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湛江市 2022 年 6 月份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及监管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为贯彻落实《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管检查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我局于 2022 年 6 月下旬在湛江市范围内开展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及监管检查，现将相关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形式和内容

根据监管检查和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全覆盖检查的要求，4 月份已完成 4 家检测机构的专项行动检查，本次检查从 13 家在湛江市有承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联网检测机构中，采取不打招呼的方式，抽取剩余 9 家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分别是广东科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湛江市恒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特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湛江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浩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粤西（湛江）实验室、吴川市建设工程材料试验室、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徐闻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重点检查检测人员从业资质、报告签名、未实时上传的检测报告、不合格检测报的处置、检测样品分类留置及仪器设备台帐等内容。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不合格检测结果未书面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部分检测机构未能第一时间书面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不合格结果。

（二）部分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未按要求检定和维护保养。部分检测机构的仪器设备使用登记、运行记录内容不齐全，无仪器设备保养计划，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实施记录内容不齐全。

（三）场所物品管控不规范。部分检测机构的化学药品室设置不规范，无抽风系统，水泥控制室没有控制记录，化学用品酸碱混放，未对易燃易爆物资进行有效管控。

（四）检测机构检测行为不规范。部分检测机构原始记录产品信息不全、信息更改程序不规范，检测数据处理和资料归档不及时，留样室记录内容不全。

（五）信息化建设管理有待完善。部分检测机构的检测系统不稳定，在市级监管系统中无法显示报告或无法上传到系统。

三、处理情况

本次检查现场共发出整改通知书 8 份，各受检机构对现场反馈的问题比较重视，整改速度较快，目前所有检测机构针对整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整改回复。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要求

(一)各受检机构要对检查组现场反馈及通报的问题深入反思，举一反三，对整改情况再行核实。所有检测机构要结合《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查找自身是否存在类似问题及其他问题并及时整改，切实提高检测水平，做好迎接省住建厅监督抽查组到我市的抽查工作。

(二)为确保检查整改效果，我局将视情况开展检测检查回头看，对不接受管理、弄虚作假的机构进行严肃查处。

(三)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工程项目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要对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检测业务加大检查频率，严厉查处检测机构超资质范围开展业务、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监督检测机构对不合格检测报告建立台账、及时报送，并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2日

(联系人：刘朝雄，联系电话：3588040)